
前言

光明·澜湾九里·厚德里位于南宁市良庆区五象新区五象大道北侧、良堤路与那黄大道交叉路口以南处。项目东北面为良堤路，西北面为那黄大道，已建成通车多年，本项目施工临时出入口位于项目东北面良堤路一侧，由良堤路进入项目场地。项目西南面为博艺路，东南面为攀界岭路，均为市政规划道路，项目建成后交通十分便利。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3.34hm^2 ，实际总用地面积 4.56hm^2 （其中永久占地 3.34hm^2 ，临时占地 1.22hm^2 ）。总建筑面积 105430.05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74683.08m^2 ，地下建筑面积为 30746.97m^2 ），建设内容包括住宅楼、综合楼、社区管理用房及其配套设施等。建筑密度 24.64%，容积率为 2.20，绿化率为 35.22%，绿化面积 11754.99m^2 。本项目占地 4.56hm^2 （永久占地 3.34hm^2 ，临时占地 1.22hm^2 ），其中主体工程区面积为 3.45hm^2 （永久占地 3.34hm^2 ，临时占地 0.11hm^2 ），施工生产生活区面积为 1.04hm^2 （均为临时占地），施工便道区面积为 0.07hm^2 （均为临时占地）。用地类型主要为其他林地、其他草地、住宅用地、坑塘水面。根据建设单位及施工方提供的资料，工程总挖方为 15.37万 m^3 ，填方为 4.64万 m^3 ，借方 3.45万 m^3 （其中表土回填 0.40万 m^3 ），弃土 14.18万 m^3 。本项目土石方均换算为自然方。

本项目建设单位已与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项目土石方工程由该公司负责。本项目已将弃方全部运至那幕村消纳场处理，地址位于南宁市良庆区那马镇那幕村（G325 国道往南 2 公里），该消纳场占地面积约 23.40hm^2 ，可消纳土方总量为 397万 m^3 。该消纳场距离本项目场地直线距离约为 10km ，且容量满足本项目弃土要求，运输道路由项目场地→五象大道→G75 国道→G325 国道→消纳场。本项目土方施工单位（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土方调运及外弃过程中的防护工作，土方接收单位（那幕村消纳场）负责土方处理过程中的管理和防治工作。

本项目外借普通土从光明城市 2 地块项目调运，该项目位于良庆区玉洞大道北侧，那黄大道西侧，距离本项目直线距离约 2.5km ，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13547.17m^2 ，将产生大于 8万 m^3 的弃方，该项目预计将于 2019 年 7 月前开工，因此该项目弃土土质土量以及施工时间均满足本项目地下室顶板覆土借土需求，运输道路由该项目场地→那黄大道→本项目场地。本项目土方施工单位（广东电

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土方调运及借土过程中的防护工作。本项绿化所用的种植土(表土)采取外购的形式。项目总投资为 6878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1270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9 月开工,计划 2020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22 个月。

受建设单位南宁国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2018年11月,广西态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光明·澜湾九里·厚德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9年1月23日南宁市良庆区农林水利局办公室以《关于光明·澜湾九里·厚德里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良农林水保〔2019〕2号)文件进行批复。为了掌握工程建设造成水土流失情况和水土保持防治情况,以便于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和项目的竣工验收提供科学依据,项目业主于2019年1月委托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光明·澜湾九里·厚德里进行水土保持专项监测。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16 号公布,第 24 号修订)的规定,南宁国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委托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光明·澜湾九里·厚德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成立了验收小组,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的要求和程序,走访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等相关部门,听取了工程各部分负责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查阅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招标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及监测总结报告和相关图片等资料,并于 2021 年 4 月到工程现场查勘。验收小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评定,经认真分析研究,编写完成了《光明·澜湾九里·厚德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在本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南宁市良庆区农林水利局办公室、南宁国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7 结论

7.1 结论

在工程筹建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有关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建设的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态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编制完成《光明·澜湾九里·厚德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9 年 1 月 23 日南宁市良庆区农林水利局办公室以《关于光明·澜湾九里·厚德里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良农林水保〔2019〕2 号）文件进行批复。

建设单位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和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工程的后续设计中，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遵从“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原则，按期完成了建设任务。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施工、监测、监理、自查初验等资料齐全。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临时防护措施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预期目标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及国家其他相关标准，水土保持方案布设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水保投资均已完成，水土保持工程安全可靠，质量总体合格，未发现重大质量隐患，运行情况较好。工程建设中因施工扰动产生的水土流失被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之内，没有对建设区以外产生较大消极影响，防治水土流失效果较好。

光明·澜湾九里·厚德里工程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56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4.56hm²，直接影响区 0m²。实际完成的主要工程量有：

工程措施：主体工程区：绿化覆土 4000m³；雨水管 1577m；洗车池 2 座；基坑临时排水沟 925m；临时沉沙池 1 座。施工生产生活区：砖砌排水沟 320m，全面整地 0.24hm²。

植物措施：主体工程区：综合绿化 11754.99m²（包括地面绿化 6447.83m²，地下室顶部绿化 5307.16m²），其中栽植乔木 810 株，栽植灌木 1418 株，栽植片植灌木 8413.60m²，铺种草皮 3620.80m²，市政路绿化面积 3600m²。施工生产生活区：铺种草皮 2400m²。

临时措施：主体工程区：临时覆盖 200m²；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排水沟 200m，临时覆盖 200m²。施工便道区：临时排水沟 120m。

工程建设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质量管理体系

完善，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7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33%，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本项目弃土 14.18 万 m³，全部弃方运至那幕村消纳场处理，不布设临时堆土场或弃渣场，不计算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30%，植被覆盖率达到 31.14%，六项指标均达标。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344.66 万元，比方案增加 22.65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投资为 288.68 万元（工程措施 48.07 万元，植物措施 240.61 万元），比方案增加 21.09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55.98 万元，比方案增加 1.56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48.10 万元，比方案减少 18.89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40.61 万元，比方案增加 38.34 万元，临时工程设施费 5.13 元，比方案增加 3.01 万元。独立费用 42.2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86 万元。

综上所述，光明·澜湾九里·厚德里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建议组织竣工验收，以正式投入运行。

7.2 遗留问题安排

光明·澜湾九里·厚德里主体工程施工已经完成，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已批复的水保方案并结合主体工程设计变更，采取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措施现已开始发挥水土保持效益，总体看来，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措施防治效果较明显。但局部区域仍存在少许问题，需进一步完善相关水保设施：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位于用地红线外，现已进行铺装草皮绿化及硬化，但部分绿化覆盖率不太理想，植株较为稀疏。建议建设单位对施工生产生活区部分区域覆盖率偏低区域进行补植补种，建议加强后期植被管理和维护。

此外建议建设单位高度重视运行期间的管护责任，积极配合后期水行政部门的事后监督管理工作，做好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工作，指派专人负责运行期水土保持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